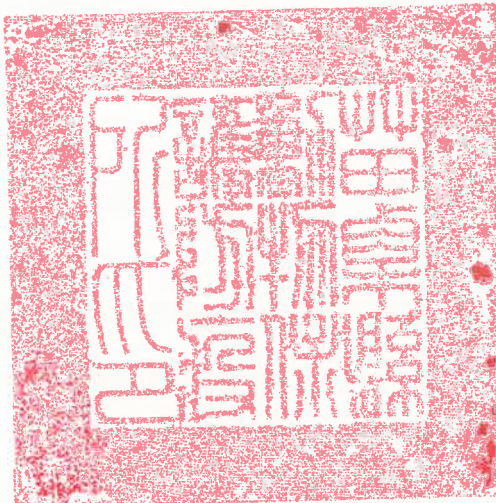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收字第11200218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(動物收容所)認養不易送養犬隻，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專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開始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辦理絕育、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21日農牧字第1120042730號函核定112年「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」，為提高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之認養率，暨強化犬隻飼主之照護與管領責任，辦理「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」補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自112年5月1日起於本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(動物收容所，簡稱苗收)認養體重35kg(含)以上犬隻、入苗收超過2年以上犬隻或認領養屬不易送養犬隻(獸銹犬、無法正常站立行動犬隻及肢體器官受傷復原殘缺犬隻等)，且未重複向政府機關申請該犬隻之寵物保險費補助者。

(二)申請人須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同

法第33條第1項各款情事，禁止其自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者。

三、申請補助時間：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同一申請人自苗收認養不易送養犬隻，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1隻。

(二)申請人自行洽詢購買寵物保險（附件1），於認養後1個月內向本所申請寵物保險費補助，採實支實付，最高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

五、補助作業流程：

(一)針對符合本專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，提供其申請書（附件2）及切結書（附件3），請自行洽寵物保險公司為其認養犬隻投保寵物保險後，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向本所申請補助。

(二)本所接獲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，將儘速審核申請補助費。

(三)審查申請補助相關文件或憑證如有問題，將逕洽申請人提供補正資料。

六、申請人應備文件及申請流程：

(一)申請應備文件：

1、填妥申請書，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如為民間團體，請檢附其立案證書及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、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、寵物資料明細卡、寵物保險投保證明文件、領據(附件4)及匯款帳戶影本(附件5)。

2、申請人112年未重複向政府機關申領寵物保險費補助之切結書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請將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36057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-1號)，信封

上請註明「申請112年苗栗縣認養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
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」。

所長張俊義

裝

訂

線



